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10006 号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正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正电气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正电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东来

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18.8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4,295,651.00元，其中202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19,011,053.30元。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543,982.05元。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95,985.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9,011,053.30
手续费	3,929.35
加：银行存款利息	262,979.7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43,982.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

清柳市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6409605066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11,055,404.72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55559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36,753.07
3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888851		4,177,116.70
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52907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07.56
合 计					15,543,982.0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的款项及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11,053.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4,295,651.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11,05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78,419.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95,65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否	424,183,018.88	297,190,000.00	297,190,000.00	16,688,930.00	287,778,675.14	-9,411,324.86	96.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2,890,000.00	42,479,000.00	42,479,000.00	871,470.00	38,509,467.38	-3,969,532.62	90.6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280,000.00	37,965,800.00	37,965,800.00	1,450,653.30	38,007,508.48	41,708.48	100.11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353,018.88	377,634,800.00	377,634,800.00	19,011,053.30	364,295,651.00	-13,339,149.00	96.47	-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章 (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四季度，下游部分大中型房地产企业频繁爆发信用事件，房地产行业低落，仍未见好转，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没有明显回升，产能利用率仍在较低水平，且预计未来短期内难以扭转。经公司审慎评估，“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已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判程度，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风险应对措施已无法应对该项目目前面临的风险，截至2022年12月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1,557.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203.66万元和4,688.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章 (23)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核字（2025）第510006号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5）第510006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黄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作单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32626197801202435
Identity card No 33032626197801202435





黄明 33000211000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黄明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0

	
姓名 Full name	陈东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01199102260486





陈东东 1100016704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70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